

# 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

## 关于转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26〕205 号）要求，切实做好本次综合评价申报工作，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信息填报与材料提交。

为帮助大家准确掌握评价要点与系统操作流程，本次相关工作培训内容已在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网站上线，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登录学习，确保顺利完成本次综合评价工作。

附件 1：《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上半年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附件 2：线上培训学习流程

2026 年 5 月 28 日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发〔2026〕205号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住宅项目物业服务 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房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各物业服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25〕2号）要求，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现就开展2026年上半年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6年上半年住宅项目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的评价周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住建房管部门、街道（乡镇）、物业服务企业于2026年5月22日至6月30日期间在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120.52.185.106:83/#/login>）进行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于2026年7月底前公布最终评价结果。

## 二、评价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住宅项目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

## 三、工作安排

###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统筹开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评价培训工作；指导各区住建房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并推送初步评价结果；完成异议申请核实和处理；通过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公开评价结果。

### （二）区住建房管部门

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督促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在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或信息采集；负责区级各项内容填报，即企业党组织荣誉、参与行业自律、项目获得区级荣誉等加分项的录入，正面宣传报道等加分项的审核，信息公示等加分项的核实计分，以及未对公共收益进行单独列账等扣分项的核实计分；明确一项区级荣誉作为加分项，并将

获奖信息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督促街道（乡镇）注销系统中已过期的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备案信息；指导街道（乡镇）督促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督促辖区内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在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或信息采集；完成属地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参与社区治理内容评分；完善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中街道（乡镇）备案的项目内容（包括不限于应急物业等）；注销辖区内已过期的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备案信息；指导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 （四）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如实完整填报企业及项目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

请各区住建房管部门、各街道（乡镇）、各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各区住建房管部门要用好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C级及以下的物业服务企业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检查频次，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联系人：万博；联系电话：55597753）

附件2

## 线上培训学习流程

1. 登录北京物业管理行业协会（www. bpma. org. cn）在首页找到“培训中心”，点击注册，请选择“个人”注册。已注册用户无需重复注册。



2. 注册登录后，在“全部课程”页面下找到培训课程。点击“立即报名”，确认后，等待直播开始，点击“开始学习”。

